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常見問題

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的常見問題

主要參考

資料

問 1 關於屬公司的客戶，我們是否需要識別及核實看似代表公司操作帳戶的董事？

打擊洗錢 答 1 指引第 4.4 段訂明識別及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的規定。無論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是否公司的董事，這些規定均適用。
條例附表 2
第 2(1)(d)條

指引註腳

21

問 2 金融機構是否需要核實實益擁有人、董事或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包括帳戶簽署人)的地址？

指 引 第 答 2 金融機構應取得實益擁有人的地址，並且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去決定是否需要核實有關地址。
4.3.6 段

指 引 第 至於董事及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在高度風險的情況下，可考慮取得及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董事及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地址。
4.11.1 段及
註腳 34

問 3 身分核實可否在較第 4.7.8 段指明的時限較長的時間內完成？

指 引 第 答 3 第 4.7.8 段指明的時限是有關當局認為完成核實的合理時限。如個別情況需要較長的核實時間，金融機構應準備支持有關做法的依據及/或理由，以及將所採取的程序適當地記錄下來。
4.7.8 段

問 4 金融機構是否需要記錄符合接受簡化盡職審查規定的客戶的所有董事的姓名？

第 4.9.9 及 答 4 無論客戶是否符合接受簡化盡職審查的規定，金融機構應記錄客戶的所有董事的姓名，並且根據風險為本的方法核實董事的身分。
4.10 段

- 問 5 公共機構是否包括國營企業？可否對國營企業的附屬企業執行簡化盡職審查？
-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4 條及指引第 4.10.4 段 答 5 金融機構可對由對等司法管轄區政府全資擁有的國營企業執行簡化盡職審查。
- 如有關企業只由政府部分擁有，簡化盡職審查只適用於企業由政府擁有的部分。至於非由政府擁有的部分，金融機構應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該擁有權鏈狀架構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問 6 簡化客戶盡職審查是否適用於上市公司的全資擁有/部分擁有的附屬企業？
-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s.4(2) 及第 s.4(3)(c) 條及指引第 4.10.4 段 答 6 金融機構可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4 條的客戶執行簡化盡職審查，但這並不包括上市公司的全資擁有/部分擁有的附屬企業。
- 但是，金融機構毋須識別或核實在全資擁有/部分擁有的附屬企業的擁有權鏈狀架構中的上市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 至於部分擁有的附屬企業，金融機構仍應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在其擁有權鏈狀架構內，但與該上市公司無關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問 7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0 條的特別規定是否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政治人物？
- 第 4.13.3 段 答 7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0 條的特別規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政治人物。但是，本地政治人物亦可能因涉及高度風險的情況，令致金融機構需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金融機構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以決定是否對本地政治人物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本地政治人物包括來自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政治人物。
- 問 8 如早前取得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客戶的護照已過期，金融機構是否需要取得客戶現時的身分證明文件，藉以再次核實客戶的識別資料的任何方面？
- 第 4.7.12 段 答 8 金融機構不需要單因為早前取得的身分證明文件已過期而對客戶的識別資料的任何方面再次作出核實。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 4.7.12 段，客戶的身分一經圓滿地核實，除非在指定情況下，金融機構就沒有責任再次核實其身分。但是，金融機構

應不時採取步驟，以確保為遵從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及第 3 條的規定而取得的客戶資料能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問 9 金融機構是否需要對在 2012 年 4 月 1 日前開立的帳戶，執行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條的規定所產生並適用的新盡職審查措施？如有需要，是否需在指定限期前令所有先前開立的帳戶符合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

打擊洗錢 答 9 除非發生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6(1)條所指的情況，金融機構毋須
條例附表 2 對先前客戶執行附表 2 第 2 條訂明的盡職審查措施。
第 6 條

問 10 關於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8(3)(a)條容許金融機構藉著指明中介人執行盡職審查的安排，該條文會在打擊洗錢條例實施後 3 年失效。金融機構應否停止使用該等中介人執行盡職審查措施？

打擊洗錢 答 10 容許金融機構在 3 年期間內可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8(3)(a)
條例附表 2 條依賴指明中介人的條文，是要讓有關方面有時間為非金融專業及
第 18 條及 行業建立一個正式的打擊洗錢監管制度。在直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指 引 第 的 3 年內，金融機構可繼續依賴這些中介人。金融機構應考慮這些
4.17.9 段 非金融專業業務及行業的打擊洗錢監管制度的發展，相應地對有關依
賴關係作出檢討。

問 11 關於不成功的業務申請，有關金融機構是否需要保留不成功的業務申請人的識別紀錄及文件？

指引第 8 章 答 11 打擊洗錢條例並無規定金融機構必須備存涉及不成功申請人的紀錄
及文件。但是，這並不排除有關金融機構須保留相關紀錄及文件，
以履行其他法定責任。

問 12 根據附表 2 第 22(1)(b)條，如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附屬企業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證券或保險業務(反之亦然)，第 22 條是否適用於該附屬企業，即該附屬企業會被視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與金融機構相同的業務」嗎？

指 引 第 答 12 應注意附表 2 第 22(1)(b)條述明「與金融機構相同的業務」，而非「與
2.19 段 該金融機構相同的業務」。故此，只要有關海外附屬企業經營與金融
機構相同的任何類別的業務(不一定與母公司的業務屬同一種類)，
此條文即適用。

問 13 甚麼是指引第 7.12 段提出的聯合財富情報組的「SAFE」方法？

指 引 第 答 13 聯合財富情報組推薦的「SAFE」方法是一個既有效，又有系統的方法，用以識別可疑的金融活動，當中包括以下四個步驟：
7.12 段

(a) 步驟 1：	審查帳戶，以識別一項或以上可疑活動的指標
(b) 步驟 2：	向客戶作出恰當的提問
(c) 步驟 3：	翻查客戶的已知紀錄，以判斷客戶應否如金融機構所預期一樣會從事該宗看來是可疑交易的活動
(d) 步驟 4：	評估所有以上資料：交易是否可疑？

金融機構應參閱聯合財富情報組網址所載詳情。有關詳情會不時加以更新。現提醒金融機構瀏覽聯合財富情報組的網址，參閱最新資料。

適用於保險機構的常見問題

主要參考資

料

問 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指引)會否取代《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指引》？

答 1 指引會在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取代目前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指引》。

問 2 核實受益人身分時須否取得其地址證明？

打 擊 洗 錢 條 例 附 表 2 第 11(2) 及 11(3)條
答 2 保險機構應取得其住址(及永久地址，如不相同)，以及可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去決定是否需要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該地址。

問 3 當現有保險單持有人購買新保險單時及如我們有合理理由相信保險單持有人的識別資料沒有改變，我們是否需要再次取得同一套核實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的複本/地址證明文件)？

指 引 第 答 3 除非在指定情況下，保險單持有人的身分一經圓滿地核實，保險機構便沒有責任再執行身分核實。但是，保險機構亦應不時採取步驟，以確保為遵從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及第 3 條的規定而取得的保險單持有人資料能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4.7.12 段